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藝穎

代 理 人 洪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陳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因經濟狀況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且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裁

01 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訴請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
03 費，而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
04 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
05 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
06 會）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各1份為
07 證，經核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8 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，堪認聲請人並無資
09 力支付訴訟費用。又依聲請人訴請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
10 事件所提出起訴狀上記載之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事證，尚難認
11 定其所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
12 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7 法 官 童來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吳昕儒